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
WD Knight IV、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及

擬議撤回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擬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並支持退市。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已就其有意支持退市而以大連萬達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及中金為受益人發出意向書（「**意向書**」）。中國人壽所持有及作為意向書標的的H股數目為48,445,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7.42%及已發行股本1.07%。

中國人壽已確認其有意確保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紀錄日期隨附於其為直接及／或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全部H股股份或其能控制行使的所有投票權均獲行使贊成批准退市的決議案。該確認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倘中國人壽的意向有變，應告知大連萬達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及中金。

意向書將於H股要約撤回、失效或截止時失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
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及其自身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